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该项目将利用公司拟建的“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生产的氯乙烯（VCM），生产聚氯乙烯（PVC）产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发挥循环经济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63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 14,32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63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 14,32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